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2,863	33,984
銷售成本		(27,731)	(29,855)
毛利		5,132	4,129
其他收入		690	753
經營開支		(38,199)	(10,462)
經營虧損		(32,377)	(5,580)
融資成本		(2,196)	(26,694)
其他非經營開支		(12,05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27)	—
除稅前虧損	6	(47,658)	(32,274)
稅項	7	—	—
期內虧損		(47,658)	(32,2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7,658)	(32,27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6)	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73)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4,749)	9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407)</u>	<u>(31,289)</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163)	(32,229)
非控股權益		(1,495)	(45)
		<u>(47,658)</u>	<u>(32,274)</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657)	(31,350)
非控股權益		(1,750)	61
		<u>(52,407)</u>	<u>(31,289)</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56港仙)</u>	<u>(0.8港仙)</u>
—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50	4,391
商譽	11	27,863	18,8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72
		59,513	38,326
流動資產			
存貨		9,288	30,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33,145	–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781	8,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277,719	164,707
可收回稅項		455	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930	116,760
		609,318	321,475
資產總值		668,831	359,801
權益			
股本	15	936,807	736,807
儲備		(395,849)	(452,7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40,958	284,102
非控股權益		22,533	24,284
權益總額		563,491	308,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	34
可換股債券	16	89,533	–
		89,568	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6,102	3,2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70	46,63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1,515
		15,772	51,3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8,831	359,801
流動資產淨值		593,546	270,0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3,059	308,4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亦從事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01-3502室。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納入全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故未有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期間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迄今為止，其得出結論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經營業績(有別於本集團之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2,026</u>	<u>30,837</u>	<u>-</u>	<u>-</u>	<u>32,8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00)</u>	<u>(1,666)</u>	<u>(2,396)</u>	<u>(2,077)</u>	<u>(7,439)</u>
利息收入					30
雜項收入					660
未分配公司支出					(30,661)
利息支出					(2,1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8,052)</u>
除稅前虧損					(47,658)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47,658)</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	-	-	947	947
折舊	52	206	2	12	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28,030
未分配公司資產折舊					<u>1,26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21,171	22,654	30,790	319	174,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9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17,967</u>
總綜合資產					<u><u>668,831</u></u>
負債					
分類負債	-	6,102	-	-	6,1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9,238</u>
總綜合負債					<u><u>105,34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u>2,408</u>	<u>31,576</u>	<u>-</u>	<u>-</u>	<u>33,9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7)</u>	<u>(486)</u>	<u>(509)</u>	<u>-</u>	<u>(1,922)</u>
利息收入					481
雜項收入					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11)
利息支出					<u>(26,694)</u>
除稅前虧損					(32,274)
所得稅支出					<u>-</u>
期內虧損					<u>(32,274)</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735	-	-	-	735
折舊	<u>61</u>	<u>130</u>	<u>-</u>	<u>-</u>	<u>19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如下：

	信用擔保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及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礦產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68,492	17,702	92,250	1,343	179,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7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54
總綜合資產					<u>359,801</u>
負債					
分類負債	-	3,229	-	-	3,2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186
總綜合負債					<u>51,415</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5. 收益

收益指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收入	2,026	2,408
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貨品銷售	30,837	31,576
合計	<u>32,863</u>	<u>33,984</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1,534	1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24	4,452
利息收入	(30)	(481)
撇銷其他應收款	3,14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9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052	—

7.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2.2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02,137,934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40,797,790股)計算。

由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費用約2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

11.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86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8)	9,000	18,863
期／年內減值虧損	—	(1,993)
於期／年終	27,863	18,863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33,145</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行於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累計。公平值計量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31	5,915
31至60日	3,570	1,818
61至90日	1,030	764
90日以上	<u>150</u>	<u>82</u>
	<u>12,781</u>	<u>8,5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203,539	138,326
預付款項	25,475	22,316
應收貸款(附註b)	38,836	-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6,417	3,794
員工墊款	3,452	271
	<u>277,719</u>	<u>164,707</u>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之貿易按金約25,2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50,000港元)、委託貸款約97,3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02,000港元)及就收購公司權益支付之按金約60,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該金額指向一間第三方公司授出年息為2厘之短期貸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增加(附註1)	90,000,000	9,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8,072	736,807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2)	1,000,000	1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3)	1,000,000	100,000
	<u>9,368,072</u>	<u>936,80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2)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認購。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多達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15.61%。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87,337
已攤銷估算利息	<u>2,19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89,533</u></u>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10	1,671
31至60日	-	1,157
61至90日	454	113
超過90日	<u>138</u>	<u>288</u>
	<u><u>6,102</u></u>	<u><u>3,229</u></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業務合併

期內，本集團收購兩間附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期／年內透過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	1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	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7)	-
資產淨值	<u>823</u>	<u>596</u>
收購代價	9,823	10,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	(823)	(596)
非控股權益	-	9,45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9,000</u>	<u>18,863</u>
已付現金代價	(9,823)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	5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9,101)</u>	<u>(9,404)</u>

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以下聯營公司，其為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主要經營 活動
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6,250,000股 普通股	本集團間接持有 40%實際權益	投資控股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14,045
出售所得款項	(6,020)
出售相關成本	27
	<u>8,0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香港及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國家整體經濟穩定且維持無明顯反彈，因此，本公司持續採取保守策略管理其現有業務營運。

於香港，本集團剛於期內完成收購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由於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所有發牌規定之程序需要時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程序，正在致力組織團隊進行開發其管理及營運業務。期內，本集團透過其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財務市場行業開展放債業務。

於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共計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5百萬港元。於六個月期內，就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支付約60百萬港元誠意金。於回顧期內，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亦已開展業務，借出約39百萬港元貸款。約6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收購一間香港持牌基金管理公司，並進一步向一間香港持牌股票經紀公司之賣方支付按金5.2百萬港元。為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回報率，本集團開始短線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公司股本證券，作為其資金業務之一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3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34.0百萬港元減少3.5%。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下降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1百萬港元增長24.4%。毛利率方面，本期數字為15.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2.1%增長3.5%。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歸功於派對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之勞工成本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為3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0.5百萬港元增加263.8%，此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所產生人力資源開支、專業及顧問費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期內錄得其他非經營開支約12.1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出售一間表現欠佳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成本為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6.7百萬港元減少91.8%。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墊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5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70.1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609.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5.8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8.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277.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7百萬港元增加113.0百萬港元(68.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完成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新股份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金融領域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所需相關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01-3502室。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議決。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代價約為9.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決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當中表現欠佳之40%股權，以換取收購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固定資產。本集團因此項出售導致虧損合共約8.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百萬港元)，乃就收購一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證券交易)持牌法團之全部股權之最終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每年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並經參考當時之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之規定。該計劃旨在透過讓(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37,64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港元認購737,6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獲已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各有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註銷授出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在經董事會批准後註銷授出餘下並未獲其他承授人接納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已全面註銷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36,807,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前景

本集團是集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貸擔保及投資、貿易一體化的綜合金融平台公司。本集團之子公司已經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特許牌照。

在現有金融平台的各項業務下，將會繼續加大對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開拓及該領域的項目的投資。由於互聯網的迅速應用，商業銀行智能化基礎系統的建設與升級存在巨大商機，為銀行提供所需要的技術支持和服務。

儘管全球經濟有不穩定因素，管理層仍對將來的全球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需要持續開發貿易，建設銀行及金融支付平台，以服務於沿線國家之間的日益增長的貿易需求，因此部署全球商戶及銀行的貿易清結算網絡，實現高效低成本的支付及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及將以現金結算)27.2百萬港元收購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嘉裕證券」)全部股權。嘉裕證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嘉裕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金融平台擴展至香港財務顧問行業提供絕佳機會。

收購事項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財務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將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是項收購完成，經調整代價約為24.2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以該等條文作為指引，從而加強企業管治原則，惟下文概述之一項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旭博士(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亦謹此答謝股東與投資者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